副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契　約　書

採購名稱	109、110 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
採購案號	YLN-10901
承包廠商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契約總價	新臺幣 48 萬 900 元整
履約期限	自 109 年 02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1040722 版)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 採購案號：YLN-10901

二、 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三、 招標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

四、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楊雅婷　電話：(03)9320747 轉 112
傳真：(03)9328406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9、110 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詳本案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

七、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一)下午 17 時 0 分止。

八、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 投標廠商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二、 投標廠商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70巷19號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 鄭承基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 鄭承基 電話(07)3114084 傳真：07-3116010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26071140

六、 投標總標價：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伍	拾	捌	柒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 契約編號：YLN-10901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9、110 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詳本案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三、 履約期限：詳契約書。

四、 契約金額：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捌	零	玖	零	零	

五、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減價單

採購名稱：「109、110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

減價日期：109年2月18日10時00分

本廠商（公司）承包本項採購，對本案之招標文件，均已全部瞭解接受，願依減價單總價（含稅）承包。

標價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 ＿＿佰＿＿拾＿＿ 元整。

本廠商（公司）參加投標（比、議價），願遵守有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借用證照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政府採購法及貴分署之處分，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廠　商：高雄市私立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26071140

負責人：鄭秉基

代表人：孫美成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70巷19號　電話：(07)3114084

減價項次	廠商簽章
優先減價　：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玖佰零拾零元整	
第一次減價：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次減價：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次減價：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決標總價　：新臺幣肆拾捌萬零仟玖佰零拾零元整	

記　錄	楊雅婷 (簽章)	監辦人員	沈心伶 (簽章)
會辦人員	林鑫釩 (簽章)	主持人	李俐城 (簽章)

備註：雙線以下未開標請勿填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9、110 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
投標標價清單(減價後)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台灣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70巷19號

項次	品　名	規格	紙質	磅數	印色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橫式信封（小型）	23.0×11.5 cm	赤牛皮紙	80P	單色單面	個	5,000	0.7	3500	
2	直式橫印信封（中型）	OA（16.5×23.5 cm）	白模造紙	80P	單色雙面	個	500,000	0.4	200000	執行案件公文封
3	橫式信封（中型）	23.0×16.0 cm	赤牛皮紙	80P	單色單面	個	2,000	1	2000	
4	橫式信封（大型）	34.5×25 cm	赤牛皮紙	120P	單色單面	個	2,000	3	6000	封口貼雙面膠
5	開窗式信封	23×11.5cm（窗口11×4cm）	白模造紙	80P	單色雙面	個	10,000	0.7	7000	
6	一般印刷	A4（21.0×29.7 cm）	白模造紙	80P	單色單面	張	2,000	0.3	600	投標書
7	一般印刷	A4（21.0×29.7 cm）	白模造紙	80P	雙色雙面	張	10,000	0.38	3800	傳繳通知單
8	一般印刷	A4（21.0×29.7 cm）	白模造紙	150P	單色單面	張	300,000	0.4	120000	執行案件卷底
9	一般印刷	A4（21.0×29.7 cm）	色紙	150P	單色單面	張	250,000	0.5	125000	執行案件卷面
10	一般印刷	A4（21.0×29.7 cm）	色紙(非碳紙)	50P	單色單面三聯式	份	10,000	1.3	13000	臨時案款收據膠裝（連號）

總計金額：新臺幣肆拾捌萬零仟玖佰零拾零元整　（以上均含稅）

註：1. 本案為開口契約，實際採購由本分署需求單位依實際需求向合約廠商下訂為準，廠商交貨品質必須符合機關規格要求，否則機關得依要求廠商無條件退貨，廠商必須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完成補正，否則視為廠商違約。

2. 廠商必須配合機關要求數量及期限內，印製完畢並完成交貨驗收程序，如有未配合時限交貨或規格不符時，致使無法如期完成履約，本分署可另覓其他廠家印製，機關得向廠商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3. 相關本採購案印刷式樣，參加本案投標之廠商，可先至本分署查看印刷品「實物」；採購標的各式信封(項次1~5)規格皆不含封邊及開口尺寸。

4.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分署拍賣室

案號	YLN-1090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9、110 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90211			上網日期	1090211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源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505,600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480,900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538,000	480,900			
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594,410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4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4 家，審標結果 4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元整最低，且在底價＿＿＿＿＿＿＿＿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決標金額：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佰元整。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1. 本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本次有符合優先採購廠商 2 家投標。
2. 本案 4 家廠商報價均低於底價，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優先決標方式，經主持人洽詢標價低者之優先採購廠商(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是否願意減價至最低標廠商(得豐印刷有限公司)之標價，該廠商表示願以最低標之標價承作本案。
3. 本案最低報價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且底價並無偏高情形，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限期通知廠商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7 時前提出說明。
4. 最低報價廠商於期限前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經審核後認其說明尚屬合理，雖標價低於底價(612,600 元整)之百分之 80，應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顯不合理情形，主持人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記錄	楊雅婷 (簽章)	監辦人員	沈幼伶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李俊成 (簽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開標/~~比價~~/保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分署拍賣室

案號	YLN-1090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9、110 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90211			上網日期	1090211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源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505,600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480,900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538,000	480,900			
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594,410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4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4 家，審標結果 4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_____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低(平)於□惟高於底價_____元整；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__項第__款。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未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保留決標過程

1. 本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本次有符合優先採購廠商 2 家投標。

2. 本案 4 家廠商報價均低於底價，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優先決標方式，經主持人洽詢標價低者之優先採購廠商(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是否願意減價至最低標(得豐印刷有限公司)之標價，該廠商表示願以最低標之標價承作本案。

3. 本案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且底價並無偏高情形，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限期通知廠商於 2 月 18 日下午 17 時前提出說明，並請機關需求單位依「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審查後，據以辦理後續決(廢)標事宜。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記錄	楊雅婷 (簽章)	監辦人員	沈屯伶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李俊成 (簽章)

徐孟凡 109.2.18

列印時間：109/2/24 14:21:57

定期彙送

公告日:109/02/24

[機關代碼]A.11.2.1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聯絡人]楊雅婷
[聯絡電話]03-9320747分機112
[傳真號碼]03-9328406
[電子郵件信箱]yating086@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YLN-10901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109、110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884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製造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除外)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9/02/18 10:00
[原公告日期]109/02/11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72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62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宜蘭縣－宜蘭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印刷　分類：專業印刷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4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6071140
[廠商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其他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 寶慶里九如一路170巷19號
[廠商電話]07- 3114084
[決標金額]480,9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否

[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0元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9/02/19－110/12/31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86008494
[廠商名稱]源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09445829
[廠商名稱]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4**]
[廠商代碼]10383370
[廠商名稱]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其他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109、110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是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決標單價]480,900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538,000元
[決標金額]480,900元
[底價金額]612,000元
[標比]78.58%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480,90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源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505,6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480,9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3**]
[未得標廠商]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594,41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9/02/19
[決標公告日期]109/02/24
[契約編號]YLN-10901
[是否刊登公報]否
[底價金額]612,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480,900元
[決標金額係以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估算方式]1.橫式信封（小型）：5000個*0.7元；2.直式橫印信封（中型）：500000個*0.4元；3.橫式信封（中型）：2000個*1元；4.橫式信封（大型）：2000個*3元；5.開窗式信封：10000個*0.7元；6.投標書：2000張*0.3元；7.傳繳通知單：10000張*0.38元；8.卷底：300000張*0.4元；9.卷面：250000張*0.5元；10.臨時案款收據：10000份*1.3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A.11.2.1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附加說明]1.本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本次有符合優先採購廠商2家投標。
2.本案4家廠商報價均低於底價，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2項優先決標方式，經主持人洽詢標價低者之優先採購廠商(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是否願意減價至最低標廠商(得豐印刷有限公司)之標價，該廠商表示願以最低標之標價承作本案。
3.本案最低報價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且底價並無偏高情形，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限期通知廠商於109年2月18日下午17時前提出說明。
4.最低報價廠商於期限前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經審核後認其說明尚屬合理，雖標價低於底價(612,600元整)之百分之80，應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顯不合理情形，主持人即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9、110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契約書（YLN-10901）

（109.01.30修正）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預估數量：詳如投標標價清單所列。

(二) 規格：詳如投標標價清單所列。

(三) 機關有修正印刷品格式、顏色之權利，廠商不得要求其他費用，並經機關校稿確認後，始得付印。

(四) 廠商依機關通知分批印製、交貨、請款。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 決標總金額(含稅)計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佰元整(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二) 依各批次交貨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

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5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分批付款：分批交貨，分批付款。**廠商依機關每批之採購數量交貨，經驗收合格後，按實際印製交貨數量乘以決標單價核算總價，由廠商檢具發票向機關請款。**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1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

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二)契約價金不依物價指數調整。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

此限。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1. 自決標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依機關通知之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當次指定之項目及數量)，依契約文件規定且符合契約規格交貨，並將採購標的分裝紙箱送達本機關指定地點。

2. 廠商履約交貨批數：分次交貨。(依機關實際需求項目下訂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5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

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分批交貨，經機關通知之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交貨，應依訂貨數量一次交貨完畢。**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 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 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 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 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

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七)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包裝材料：紙箱。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品名及數量。

(十八)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依契約規定。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二十一)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

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二)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無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15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驗收所需工人、工具或驗收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廠商未依機關通知

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7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
2.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

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6.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8.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9.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0.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1.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2.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

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9、110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
投標須知　（YLN-10901）

（**109.01.02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9、110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62萬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臺幣62萬元。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九、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請洽本分署秘書室，電話：(03)932-0747分機112、傳真：(03)932-8406、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十、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

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本分署拍賣室）。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三十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二、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四、本採購：總價決標。

三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六、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如廠商履約狀況良好，在徵得廠商同意後，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內，增購印刷品項。本項擴充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三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廠商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未受停權處分者)**，並應檢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

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五)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七)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於開標前出示(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免附)。

三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印刷品。**

四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將機關指定項目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

四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草案)。
(6)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7)其他：委託代理授權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免附)、外標封封面。

四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標封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一)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

四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一、其他須知：

（一）專人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上班時間內至本分署秘書室(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附限時掛號郵資 52 元以上），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於信封左上角註明「109、110 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郵寄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秘書室免費索取，請自行估計郵寄所需時程。

（三）電子領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 pcc. gov. tw）下載本案招標文件電子檔。

（四）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五）本案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辦理採購：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2. 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優先決標方式如下：

（1）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

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廠商，**<u>於投標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五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9288-888；檢舉信箱：宜蘭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傳真：(02)2633-070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政 159-12 號信箱。

(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檢舉電話：(03)9328-314。

五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2019/11/5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26071140

查看分支機構：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鄭承基

營業人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寶慶里九如一路１７０巷１９號

資本額(元)

5,000

組織種類

其他(０)

設立日期

1000709

登記營業項目

文具批發(458111)
印刷(160100)
其他清潔用品批發(456799)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464111)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影本與正本相符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機構流水號	RS010001
機構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機構類型	身心障礙團體
機構帳號	AB1710
機構密碼	請至修改密碼更改。
身心障礙團體別	肢體障礙
成立時間	100/07/09
立案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立案字號	高市社局人團字第1000059555號
立案縣市	高雄市
地址	84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70巷19號
	請選擇 請選擇
通訊地址	義華路270號
備註	

影本與正本相符

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1	鄭承基	○ 小姐 ◉ 先生
聯絡人1職稱	常務監事	
聯絡人2	黃怡佐	○ 小姐 ◉ 先生

高雄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高市社局人團字第1000059555號

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成立日期：100年07月09日

會址所在地：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70巷9號

本與正本相符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請妥為保存

高雄市直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高市 印 字第 133 號

據 鄭承基 君 所屬營利事業行號已依商業團體法加入會員並經本會理監事會審查通過特發給會員證並摘錄事項如下:

一、營利事業名稱 ：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二、資　本　額 ： 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負　責　人 ： 鄭承基

四、組　　織 ： 獨資

五、所　在　地 ：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70巷19號

六、本證有效日期 ： 自發證日起壹年有效

七、營業項目 ： 各種印刷

八、取本會員證影印本參加招標證明須檢同與正本相符合

影本與正本相符

理事長 黃天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7樓
承 辦 人：郭淑娟
電　　話：(07)3228838分機6758
傳　　真：(07)3238539

郵寄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寶慶里九如一路１７０巷１９號

受文者：鄭承基即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三銷字第1083187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協會108年09月23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0條規定，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稅務部分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協會108年09月23日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貴協會營業人統一編號為26071140，稅籍編號為101502698，營業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寶慶里九如一路１７０巷１９號。

三、變更登記前負責人為:劉峯成，變更登記後負責人為:鄭承基。

四、請負責人於文到5日內攜帶身份證正本及有照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其他證件(如駕照等)、主管機關核准文、變更登記事項表、原設立公司章、負責人印章、專用章、上期進銷憑證及原領統一發票購票證，前來本分局接受並辦理換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事宜。

影本與正本相符

五、貴協會倘有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免稅貨物或勞務，欲放棄適用免稅，應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申報應稅銷售額並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額，且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六、營業處所如係租用，出租人為營業人且為合作經營者，請視交易模式，分別適用財政部98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

1880號令或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7日台稅二發字第09504534840號書函、財政部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七、如對本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稅務行政/訴願書，下載使用)載明相關資料，並將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分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正本：鄭承基即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副本：

分局長 沈麗珠

影本與正本相符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人民團體科
承辦人：曾雅貞
電話：(07)3368333轉3850
傳真：(07)3315857
電子信箱：yajeng@kcg.gov.tw

80761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70巷19號

受文者：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人團字第1084161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屆鄭承基理事長當選證明書1紙

裝

主旨：貴會函送第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9月6日高市社寶障字第00000899號函暨同年月18日補正資料。

二、案內劉峯成君請辭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職務，由候補理事陳金對君遞補為理事，並補選鄭承基君為常務理事及理事長，既經旨揭會議通過，本局同意備查。

訂

三、依據人民團體法第17條規定略以，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故所有出席會議之理事皆可投票選理事長，爾後請依規定辦理。

四、檢發本局核印第2屆鄭承基理事長當選證明書1紙（如附件）。

線

正本：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副本：

影本與正本相符

局長黃淵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當選證明書

高市社人團字第 10841613300 號



姓　　名：鄭　承　基

出生日期：50 年 02 月 07 日

團體名稱：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當選屆次：第　2　屆

當選職務：理 事 長

任　　期：自　108　年　09　月　04　日

至　110　年　07　月　06　日

影本與正本相符

高雄市政府
社　會　局　局長　[illegible]源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商品名稱　　商品編號

請輸入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新增

序號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狀態	修改	刪除
1	RS0100010001	拖把	上架	✎	✕
2	RS0100010002	塑膠畚斗	上架	✎	✕
3	RS0100010003	竹柄塑膠刷	上架	✎	✕
4	RS0100010004	竹掃把	上架	✎	✕
5	RS0100010005	塑膠掃把	上架	✎	✕
6	RS0100010006	黑棕掃把	上架	✎	✕
7	RS0100010007	椰子掃把	上架	✎	✕
8	RS0100010008	信封	上架	✎	✕
9	RS0100010009	聯單	上架	✎	✕
10	RS0100010010	公文信封	上架	✎	✕

最前頁　上一頁　1 2 3 4 5 6　最末頁

影本與正本相符

商品名稱

請輸入關鍵字

商品編號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新增

序號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狀態	修改	刪除
11	RS0100010011	各式名片	上架	✎	✕
12	RS0100010012	各類印刷排版	上架	✎	✕
13	RS0100010013	環保再生碳粉匣	上架	✎	✕
14	RS0100010014	網頁設計	上架	✎	✕
15	RS0100010015	組裝電腦	上架	✎	✕
16	RS0100010016	碳粉匣填充	上架	✎	✕
17	RS0100010017	維修影印機	上架	✎	✕
18	RS0100010018	維修傳真機	上架	✎	✕
19	RS0100010019	琉璃獎杯	上架	✎	✕
20	RS0100010020	水晶獎盃	上架	✎	✕

最前頁　上一頁　1 2 3 4 5 6 7　最末頁

影本與正本相符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8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26071140
營業人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實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稅籍編號	101502698
負責人姓名	鄭承基
營業地址	高雄市　三民區實慶里九如一路１７０巷１９號
使用發票份數	149 份

銷項	區分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19,590	2	10,980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364,167	10	268,208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5,583,757	22 (2)	279,188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5,583,757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79,188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282,288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3,961
	10.	小計(7+8)	110	286,24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7,061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 /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7,061

進項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5,511,033	29	275,554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134,527	33	6,734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5,645,560	45 (9)	282,288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5,645,560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	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元
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		0
	82.	

收件編號：2020711401081 2D375A
申報日期：109年01月14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30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9年01月14日 09:09:03
製表日期：109年01月14日

財政部 高雄國稅局 109.01.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蔡怡芳		08-7228650	台財稅字第0＊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舉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020/1/17 下午 05:48 從: Fax 至: 073116010 頁次: 001 / 001

影本與正本相符

營業稅稅籍證明

茲證明營業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實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之稅籍資料如下：

統一編號： 26071140

稅籍編號： 101502698

營業人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實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營業人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實慶里九如一路１７０巷１９號

負責人姓名： 鄭承基

設立日期： 100/07/09

資本額： 5,000元

主要營業項目： 文具批發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
其他清潔用品批發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

最後異動原因： 變更負責人(含IDN)

最後異動日期： 107年 05月25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民分局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107年 06月07日

影本與正本相符

單照編號：EE 0008252

查詢者：40637 楊雅惠　查詢日期：2019-09-04 12:44:21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 請　查照

查詢日：108年09月04日

戶名：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8年08月29日

戶號：0026071140

負責人戶號：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查詢條件]:26071140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6038454] [Inquiry ID: 22860580] [ItemCacheInfo ID: 10425471]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影本與正本相符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招標採購「109、110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0 金額 0 項目 0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0 金額 0 項目 0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108.6.3 版）

委 託 代 理 代理出席 授 權 書
使用印章

本廠商投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9、110 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招標，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領回押標金及行使減價或比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廠商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統一編號：26071140

立授權書人：鄭承基
（公司負責人）

代理人姓名：徐意翔

身分證字號：L100401648

授權投標專用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A.11.2.1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標案案號	YLN-10901
	公告序號	01
	標案名稱	109、110年度印刷品勞務採購案
	領標電子憑據序號	913000000000015776497

影本與正本相符